

#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明致在  
GUANGDONG EVERWIN LAW OFFICE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31 层

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19) 粤法盛非诉字第 175 号

致：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立华、黄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化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应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应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在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芳松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审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0,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系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人员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0,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8 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吴翔

经办律师 (签字):

李立华

经办律师 (签字):

黄超

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